

(2017)浙0191民初817号

孔雁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孔雁桃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8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551号

尹雪姣、程立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115号

何旭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旭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115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191号

张雪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雪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191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230号

彭易煌:本院受理原告费样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14时30分于本院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467号

张瑜:本院受理原告唐海峰诉被告张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46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唐海峰撤回对被告张瑜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468号

张瑜:本院受理原告董海华诉被告张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46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董海华撤回对被告张瑜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908号

陈盛翔: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工业矿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陈盛翔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18年1月31日下午2时在本院东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146号

杨小红、周凤珍:本院受理原告谢秋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80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147号

胡秀清:本院受理原告谢秋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61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148号

周凤珍、杨周青:本院受理原告谢秋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6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2347号、12345号

宋建忠:本院受理的原告蔡国平诉被告宋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01月29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636号

江小勇:本院受理原告宋世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26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宋世金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3300元,减半收取1650元,由原告宋世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6176号

杨育松: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杨育松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617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966号

王圣荣、魏代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王圣荣、魏代明(2017)浙0212民初2966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296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定于2017年1月17日

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483号

谢岳祥、施狄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谢岳祥、施狄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83破9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绍兴市建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浙0683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嵊州市春乐领带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应在2017年12月15日之前,向管理人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南路42号3楼,联系人:程幸福,电话0575-86119100、13505752696,邮政编码:312000)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的规定处理。嵊州市春乐领带织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10时30分时在嵊州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83破7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浙0683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嵊州市雅艺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应在2017年12月15日之前,向管理人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南路42号3楼,联系人:程幸福,电话0575-86119100、13505752696,邮政编码:312000)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的规定处理。嵊州市雅艺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9时00分时在嵊州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83破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嵊州市黄海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86号

黄海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联顺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海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683号

吴新中、陈爱清: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其豪与被告诉吴新中、陈爱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684号

杨成:本院受理原告黄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66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祯借款4435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6889号

杨成:本院受理原告黄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68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祯借款4435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6905号

颜生杰:本院受理原告朱洪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保全裁定书、令状式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18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458号

胡胜强: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45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18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225号

宋伟江:本院受理原告杨天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18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2874号

黄建峰:本院受理原告吴义光诉被告黄建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4民初28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黄建峰归还原告吴义光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支付利息人民币2400元(暂算至2017年5月26日,后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继续算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偿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500元,上述款项,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2874号

周朝章、林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成支行诉你们和周方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保全裁定书、令状式文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2000元,支付自借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9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5255号

周朝章、林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成支行诉你们和周方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保全裁定书、令状式文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2000元,支付自借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9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4948号

郑小兰、南斌伟: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南显泉、郑小兰、南斌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4民初5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148号

周凤珍、杨周青:本院受理原告谢秋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6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5288号

周凤珍、杨周青:本院受理原告谢秋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5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2347号、12345号

宋建忠: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皇石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01月29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324号

陈盛翔: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工业矿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陈盛翔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18年1月31日下午2时在本院东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嵊州市人民法院